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378，期权简称：思源 JLC3。
-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4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168,000 份，行权价格为 44.50 元/份。
-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期理论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实际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4、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共分四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可行权期。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决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一、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4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168,000，具体安排如下：

- 1、期权代码：037378
- 2、期权简称：思源 JLC3

3、行权股票来源

定向增发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期限

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期理论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实际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

6、行权价格

本次行权价格为 44.50 元/份。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行权人数和数量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46 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168,000 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5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份)	本期行权数量(份)	本期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杨帆华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60,000	20%
杨雯	副总经理	250,000	50,000	20%
章良栋	副总经理	250,000	50,000	20%
刘刚	副总经理	200,000	40,000	20%
杨哲嵘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00	40,000	2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679,000	3,928,000	19.960%
合计		20,879,000	4,168,000	19.962%
第一期至第二期期间离职人员		116,000	/	/

二、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446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 4,168,000 份。如果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185,476,000.00 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4,168,000 股，资本公积增加 181,308,000.00 元。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说明

1、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

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